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慧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358,275.68	160,589,327.86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0,119.93	88,511,277.58	-9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6,571.30	1,431,365.67	9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8,395.50	-191,064.67	1,26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9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9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2.74%	-1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3,496,815.84	1,566,287,988.44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7,312,038.68	971,928,664.65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6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4,83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516.21	
合计	1,393,548.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11,858,462	0	质押	67,600,00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2%	71,492,613	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5.16%	19,490,000	19,490,00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448,310	0	质押	780,000
林道冶	境内自然人	0.53%	2,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647,200	0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前海道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477,324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089,200	0		
王泽	境内自然人	0.27%	1,031,708	0		
刘德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020,000	1,0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8,46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人民币普通股	71,492,613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310	
林道冶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200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前海道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77,324	人民币普通股	1,477,324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00
王泽	1,031,708	人民币普通股	1,031,708
龚梅贞	9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800
张酉惠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854,002.88	26,774,110.18	67.53%	主要是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3,669,447.24	2,720,403.98	34.89%	主要是支付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293,264.47	2,853,986.45	50.43%	主要是本期预缴税款增加
预收款项	710,992.78	445,973.34	59.42%	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2,307,896.93	4,375,864.64	-47.26%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期所得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243,167.54	7,081,502.49	750.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长期应付款	2,858,329.05	5,280,351.47	-45.87%	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营业收入	246,358,275.68	160,589,327.86	53.41%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204,347,110.90	132,796,612.87	53.88%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1,963,926.20	525,130.06	273.99%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
销售费用	5,751,222.97	3,751,253.79	53.31%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业务拓展经费增加及销售薪酬福利增加
管理费用	25,875,323.14	19,132,511.13	35.24%	主要是报告期内薪资及福利待遇提高、因业务增长导致相关经营费用增加、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
财务费用	1,492,485.44	2,895,957.54	-48.46%	主要是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59,776.17	-291,567.43	45.20%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1,119,034.78	116,491,839.12	-100.96%	主要是去年同期产生长期投资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2,114,833.99	370,599.58	470.6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6,769.15	755,889.48	-66.03%	主要是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处置减少
所得税费用	3,686,893.33	29,374,701.54	-87.45%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395.50	-191,064.67	1261.07%	主要是报告期内货款回收状况同比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175.32	180,324,088.17	-104.30%	主要是去年同期对长期投资进行了处置回收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6,554.46	-8,867,727.60	956.5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股权激励款增加、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14,483.41	171,178,386.14	-58.98%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动综合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各方正在持续开展或完善标的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相关工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04月15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京港投资、杨林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京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京电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中京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中京电子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中京电子全额赔偿。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	杨林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上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从董事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 年 04 月 25 日	担任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	正在履行
	刘德威、余祥斌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 年 04 月 25 日	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或股份锁定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非公开发行）	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9,490,000 股新股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5)、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4.54%	至	-92.3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7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0.4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2016 年一季度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投资净收益 8741 万元，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p>2、2017 年 1-6 月累计同比新增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约 920 万元，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p>3、2017 年 1-6 月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与利润预计同比实现较大增长。</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